保證金賬戶-客戶協議



重要事項! 使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擬的服務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請特別留意一般交易條款的附表所規定的風險披露。

一旦使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擬的服務(包括設立保證金賬戶),即代表您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將受其 內容約束。

1 定義和解釋

1.1 解釋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下稱「保證金客戶協議」)是一般交易條款的補充協議,並為後者的附件。如果一般交易條款的條文與本客戶保證金協議的內容之間有任何矛盾之處,則以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為準。

1.2 定義

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中,文中所用的字詞若未有另行定義,則其含義與一般交易條款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客戶款項規則」是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1章)。

「客戶證券規則」是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指客戶根據第{1} 條所述條款 (將不時修訂) 向盛寶金融授予、 與保證金證券相關的常設授權。

「**融資**」是指盛寶金融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的規定,就購買或認購應記錄在保證金賬戶的產品,向客戶提供的 融資。

「**融資限額**」是指盛寶金融向客戶提供的融資下最高本金總額,為每份指定證券的證券價值總額,加上客戶存入保證金賬戶的任何現金存款(每份包含於質押中),再減去保證金要求,盛寶金融將會告知客戶該金額,並且可能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變更。

「債務」是指除融資以外,客戶在任何地點、以任何身份或方式不時應向盛寶金融支付,或虧欠盛寶金融,且以任何貨幣計算的所有款項(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償付或虧欠款項,也不論是作為被擔保人或擔保人),加上直至支付當日的累計利息,以及以客戶不時應付的費率和方式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和花費。

「**指示**」是指根據一般交易條款第 6 條的規定向盛寶金融發出的指示。

「貸款」是指在任何時候虧欠盛寶金融的融資項下的本金和利息總額。

「保證金賬戶」是指客戶為購買或出售產品,不時在盛寶金融保留的一個或多個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該等賬戶 當中記錄有合約,並且屬於一般交易條款所定義的「賬戶」。

「保證金證券」是指客戶在保證金賬戶中持有的產品。

「**證券價值**」是指就任何特定時間的任何保證金證券而言,在相同類型產品正常交易的時間和市場中出售該等保證金證券可獲得的市場價格(扣除開支),而此市場價格將由盛寶金融全權酌情決定(為清晰起見,盛寶金融或會將某些保證金證券估值為零或無價值)。

1

保證金賬戶-客戶協議



2 保證金服務

2.1

客戶特此指示並授權盛寶金融以客戶的名義,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出於購買、投資、出售、 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以一般形式買賣和處理所有種類的票據之目的**,不時在盛寶金融賬簿中開立並保留 一個或多個保證金賬戶。

- 2.2 除非盛寶金融(在相關合約中)另行指明,或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中另行規定, 否則盛寶金融僅會在向有關經紀商和<1}任何交易所或清算所{2>交付或收取任何款項、股份證書,以及其他用於履行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授予盛寶金融的責任、與保證金證券相關的文件時,方會擔任客戶的代理人。
- 2.3 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合約均可由盛寶金融在任何盛寶金融獲授權買賣證券的受監管市場上生效, 或在盛寶金融的選擇下,透過盛寶金融酌情決定任命的任何其他經紀商,間接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生效。
- 2.4 盛寶金融不會告知客戶與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相關的資訊,或任何由保證金證券發行商傳達的特別資訊。
- 2.5 除非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否則盛寶金融不會參加任何該等會議。除非出現任何違約事件, 否則如果客戶想行使與保證金證券相關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完成代理),則需要在任何規定截止日期 前向盛寶金融提供書面指示;除非客戶傳達了書面指示,否則盛寶金融不會代表客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2.6 盛寶金融不會告知客戶與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相關的資訊,或任何由保證金證券發行商傳達的特別資訊。 在收到任何通知、通訊、代理書和其他與保證金證券相關的文件後,盛寶金融並無責任向客戶發送或提供任何通 知。
- 2.7 客戶特此確認:
 - (a) 客戶與盛寶金融之間的關係;
 - (b) 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或
 - (c) 任何其他事宜

均不會產生任何盛寶金融應承擔,且對客戶有利的受信或衡平責任,即使盛寶金融更加了解整體市場或任何特定 合約。尤其而言,盛寶金融沒有義務接受超出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或可能會阻止或妨礙盛寶金融進 行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擬議的任何活動之責任。

3 指示和授權

- 3.1 如果客戶希望使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擬議的服務,則客戶必須向盛寶金融發出指示。
- 3.2 盛寶金融獲授權按照指示存放、購買和/或出售保證金賬戶的票據,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票據、應收款項, 或在保證金賬戶中或針對保證金賬戶持有的款項,而且在適用情況下必須遵守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

4 融資

- 4.1 盛寶金融將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向客戶提供融資。
- 4.2 融資將由簽訂保證金客戶協議起計6個月少一天一直生效(融資期)。在此有效時期之前,盛寶金融將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盛寶金融亦可能因應情況酌情在融資期結束時延長融資期6個月少一天或終止融資。融資期可無限次延長。
- 4.3 在不受條款4.2限制的情況下,盛寶金融有權酌情決定在通知客戶後,隨時取消或終止融資,並要求客戶立即支付所有與融資或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列任何其他責任相關、當時到期應付和虧欠的款項和總額(包括本金、利息或開支)。盛寶金融亦有權隨時拒絕向客戶提供融資項下的任何預支款項,即使當時適用的融資限額尚未超過。

保證金賬戶 - 客戶協議



- 4.4 如果融資項下的任何預支款項會導致超出融資限額,或無法達到保證金要求,則盛寶金融不會提供任何該等預支款項。
- 4.5 不論貸款何時超出融資限額,盛寶金融都不會進一步向客戶提供任何其他預支款項,而且客戶必須向盛寶金融 支付以下其中一種費用(由盛寶金融選擇):
 - (a) 與融資超限金額相關的費用,且盛寶金融或會不時設定相關費率;或
 - (b) 與融資超額部分相關的利息,且盛寶金融或會不時設定相關利率。
- 4.6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客戶便可在償付該等費用後重借任何預支款項金額(全部或部分):
 - (a) 再次借款的行為不會導致超出融資限額;以及
 - (b) 盛寶金融尚未取消或終止融資。

5 證券

- 5.1 作為盛寶金融向客戶授予或繼續提供融資的對價,客戶作為實益擁有者,將向盛寶金融質押抵押品。
- 5.2 除了法律、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或一般交易條款的規定可能授予盛寶金融的任何普通留置權、變賣權或其他相似權利外,以及在不影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所有抵押品將須受讓盛寶金融受益的普通留置權約束。
- 5.3 根據第 {1} 條和第 {2} 條規定所建立的抵押將用於持續擔保以下事宜:
 - (a) 在相應的到期日向盛寶金融準時償還債務、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付金額,以及客戶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 議的規定不時到期應付或虧欠盛寶金融的所有其他款項和總額;以及
 - (b) 客戶對於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授予的所有義務之履行。

6 追加保證金

- 6.1 客戶只要持有任何保證金證券,便可享用融資限額。客戶將須負責持續確保自己未有超出融資限額。 如果客戶超出融資限額,盛寶金融或會(但並非必須)告知客戶。
- 6.2 如果貸款超出了融資限額,或客戶未能達到保證金要求,則客戶有義務立即根據一般交易條款第 23.6 條的規定提供額外抵押品,以將貸款減至融資限額範圍內的金額和/或符合保證金要求。除此之外,根據一般交易 條款第 23 條,

盛寶金融有權更改保證金要求、確定或重新確定抵押品的價值、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和/或減持任何保證金 倉位或將之平倉,並且擁有其他方面的權利。

7 保證金證券

- 7.1 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一般交易條款第 18.6 條和第 19 條將適用於本文, 唯內容提及「託管證券」時應將之視為意指保證金證券。
- 7.2 盛寶金融交付、妥善保管、其他方式持有,或以客戶的名義註冊盛寶金融代表客戶購買或收購的的義務不一定 要透過交付、持有或註冊序號與提供、存放或轉移給盛寶金融的之序號相同的產品履行;只要盛寶金融歸還給客 戶的產品與最初存放或轉移給盛寶金融的產品屬於相同類別、擁有相同期號、面額、名義金額及同等權益即可(一律須受可能與此同時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約束)。

8 重新質押

保證金賬戶-客戶協議



儘管一般交易條款有任何規定,盛寶金融仍有權出售、質押、重新抵押、轉讓、投資、使用、混合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以及以其他方式在其業務中使用任何保證金證券。

9 常設授權

- 9.1 一旦簽訂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即代表客戶特此同意提供第 {1} 條所述的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但客戶可根據第 {2} 條規定,行使隨時撤銷該等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權利。
- 9.2 客戶明白且確認客戶需要承擔、與授予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相關的風險,包括一般交易條款所列的風險)。客戶 特此授權盛寶金融在沒有進一步通知或同意的情況下:
 - (a) 按照任何指示以任何方式出售、撤銷或處理任何抵押品;
 - (b) 就與影響客戶作為該等抵押品所有者的任何抵押品相關之任何行動(包括任何權利或新發行的證券、任何合併、基金、股票或股份的拆分或重定面額,或任何其他例行活動)而言::
 - (i) 認購、享有或處置任何因此等行動而產生的權利、利益或權益,或交易或根據任何指示以任何 方式行事(唯必須以發行、發售或出售該等抵押品時所依據的憲法或發售文件中的任何適用條款為 準,而且客戶授權盛寶金融根據該等條款交易、行事或避免交易或行事,即使有任何指示亦然); 或
 - (ii) 在沒有指示或延遲收到指示的情況下,以盛寶金融認為能夠保護客戶利益的適當方式行事;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和市場規則,在一個或多個保管人或代名人處存放和持有任何抵押品(包括為任何交易所或清算所行事的任何保管人或代名人),並出於任何目的在他們之間轉移任何抵押品;
 - (d) 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抵押品,條件是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市場規則要求盛寶金融作出該等出售、處置或處理動作,或盛寶金融在其他方面為了保護自己或客戶而出售、處置或處理該等抵押品。盛寶金融會(在扣除合理開支後)將該等出售或處置動作所得的收益記入客戶的現金賬戶;
 - (e) 在遵循適用法律和法規、市場規則,以及現行市場做法的情況下,不時以盛寶金融認為可協助其向客戶 提供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擬議的服務之合嫡方法處理抵押品;

 - (g) 根據任何與重新質押限額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市場規則,在任何獲授權金融機構存放任何保證金證券,以作為向盛寶金融提供的金融融資的抵押品;
 - (h) 存放任何保證金證券於 SFC 認可的任何清算所或任何證券交易商,作為免除和履行盛寶金融的結算義務和責任的抵押品;
 - (i) 根據上述第 {1} 條、第 {2} 條和/或第 {3} 條的規定,應用或存放任何保證金證券,前提是盛寶金融在買賣證券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金融融資,並在 進行盛寶金融獲得許可或註冊的任何其他受監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金融融資;以及
 - (j) 進行上述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項所必需或附帶的所有行為和事情。

保證金賬戶 - 客戶協議



9.3 客戶確認:

- (a) 客戶已獲告知盛寶金融的重新質押做法,且客戶已經向盛寶金融提供重新質押保證金證券的常設授權; 以及
- (b)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得影響盛寶金融在解決客戶虧欠或代表客戶虧欠盛寶金融、有關實體或第三人的任何債務時,處置抵押品或發起由盛寶金融有關實體對抵押品進行的處置的權利。
- 9.4 客戶明白,第三方可能擁有保證金證券的權利,且盛寶金融必須在向客戶歸還保證金證券前滿足該等權利。
- 9.5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由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生效日期起 12 個月,並應由該客戶續期,或根據下文第 {2} 條中提及的客戶證券規則視為續期。本協議第 {3} 條僅適用於屬於 SFO 所定義的非專業投資者之客戶。
- 9.6 客戶明白,如果盛寶金融在有關授權到期日前至少 14 天向客戶發出書面提醒,且客戶在該到期日前並未有提出異議,則會被視為續期,而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視為無 需客戶書面同意連續續期。
- 9.7 客戶可向盛寶金融提前至少 30 天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全部或部分)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如果盛寶金融認為缺少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全部或 其任何部分),使盛寶金融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則盛寶金融有權在發出通知後,立即終止本保證金客 戶協議擬議的服務。

10 客戶確認及同意書

- 10.1 客戶向盛寶金融確認:
 - (a) 客戶已經閱讀、充分理解和接受一般交易條款附表中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
 - (b) 客戶是所有抵押品的唯一實益擁有者(或者,如果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擬議的服務提供給兩位或以上人士 ,則該等人士是唯一實益擁有者),並且對所有抵押品擁有有效所有權,且不存在財產留置權或任何第三 方權益(以盛寶金融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除外);
 - (c) 客戶擁有並將維持不存在財產留置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經盛寶金融同意或以盛寶金融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除外)的抵押品之實益所有權;以及
 - (d) 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1} 條和一般交易條款(已根據國家/地區附件 香港的規定修訂的版本)第 24.1 條建立的抵押將構成並將繼續構成您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且此等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10.2 客戶承諾並同意以下內容:

- (a) 客戶不會(也不會試圖)在任何保證金證券上設立或允許產生任何財產留置權或第三方權益(經盛寶金融同意,或以盛寶金融或其代名人作為受益人的除外);
- (b) 客戶將執行和交付盛寶金融可能為完善盛寶金融對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1} 條和一般交易條款(已根據國家/地區附件 - 香港的規定修訂的版本)第 24.1 條件裡的抵押之所有權,或為授予盛寶金融或使盛寶金融能夠享有該擔保的全部益處,而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收費、授權和/或其他文件。 就該等目的而言,客戶不可撤銷地任命盛寶金融為客戶的合法代理人,並且將認可和確認盛寶金融在行使 其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授予的權利和權力過程中訂立或生效的所有文件、行為和事情及所有合約。 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提供本委託書是為了確保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授予客戶的義務得以履行;以及
- (c) 客戶將保持與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1} 條和一般交易條款(已根據國家/地區附件 香港的規定修訂的版本)第 24.1

保證金賬戶-客戶協議



條建立的抵押相關的所有必要政府和其他批准、授權、許可和同意的全部效力,而且客戶將作出或促使作出履行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授予客戶的所有義務,或認可或確認盛寶金融在履行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向其授予的責任,或行使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向其授予的權利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事情所必需或有用的所有其他行為和事情。

11 暫停、終止和關閉保證金賬戶

- 11.1 盛寶金融有權以任何理由,在通知或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擬議的全部或任何服務。
- 11.2 在不限制或影響第 {2} 條效力的情況下,盛寶金融有權在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以終止其保證金賬戶。
- 11.3 在不限制或影響第 {1} 條、第 {2} 條及一般交易條款效力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盛寶金融有權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擬議 的服務及關閉保證金賬戶,並且立即生效。
- 11.4 客戶有權提前至少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盛寶金融,以終止其保證金賬戶。
- 11.5 在不限制或影響一般交易條款效力的情況下,一經根據上述第 {1} 條至第 {2} 條規定終止賬戶,客戶根據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到期應向盛寶金融支付或虧欠盛寶金融的貸款和全部金額將立即到 期應付。盛寶金融將不再有任何義務授予或繼續授予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列的融資,或代表客戶交易或繼續交易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所列的證券,即使客戶提供相反指示亦然。
- 11.6 即使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擬議的任何或全部服務已被暫停或終止,或保證金賬戶已被關閉,客戶仍繼續受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的約束,以至於其與客戶的任何仍應履行或免除的義務或責任相關的程度。